

(二) 资信标文件格式: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6593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不提供格式）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企业情况申报表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

1、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党政机关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SLZR 验证码正确!

17:18:13
2025-10-20 八月廿九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61705867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阅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授权,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

日期和时间设置

zxgk.court.gov.cn/shixin/

搜索 星级 个人 设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16:51:52
2025-10-20 八月廿九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KTU 验证码正确!

17:18:13
2025-10-20 八月廿九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61705867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日期和时间设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35A17BBB2B231CD75D96868D0B8BAB31F9006BEBE31592F62626B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05867

注册号：914403007261705867

法定代表人：谢宝炎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8日

基本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05867

法定代表人：谢宝炎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wzqk/fdzdgknr/djzc/art_9c67139d37a46fc895542d130947b2.html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0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2040年12月0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7:17:06
2025-10-20 八月廿九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初十一	12 初十二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初二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日期和时间设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35A17BBB2B231CD75D96868D0B8BAB31F9006BEBE31592F62626B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05867

注册号：914403007261705867

法定代表人：谢宝炎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8日

基本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找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7:12:00
2025-10-20 八月廿九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初十一	12 初十二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初二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日期和时间设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宝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7:12:24
2025-10-20 八月廿九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初九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日期和时间设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35A17BBB2B231CD75D96868D0B8BAB31F9006BE31592F62626BC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宝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7:12:47
2025-10-20 八月廿九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初九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日期和时间设置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格式：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合同金额：98.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爱心庄园 D、E 区修缮利用工程（室内精装修）；合同金额：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乐荟科创中心；合同金额：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业绩 4	项目名称：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303.4239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业绩 5	项目名称：郓城县绿色智慧棉花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29.3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业绩 6	项目名称：长安联冠先进制造中心；合同金额：815.3711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用邀请招标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下浮率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1%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邀请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我司签订项目委托书。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汕尾市区通港路363号, 原城区政府招待所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44002088)

发包人: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设计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4908m², 总建筑面积6036.3m² (其中主楼5367.34平方米, 附楼668.96平方米), 以及建设绿化工程、购置设备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 建筑工程, 结构工程, 室内精装修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水电工程, 智能化工程等。

2.2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	
2	建筑外立面测量图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3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	5	方案提交后25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提交后2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98505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费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初步设计交付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第三次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四次	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说明：

设计费用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算时按计费标准计取下浮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1%计算。

甲方须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设计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接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2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

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 4000 0220 1920 0026 786

业绩 2：爱心庄园 D、E 区修缮利用工程（室内精装修）

HRSY1-HT-(2022)-5075

GF—2000—0209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爱心庄园 D、E 区修缮利用工程 (室内精装修)
工程地点: 铁山坪爱心庄园用地范围内
合同编号: PZCYCQ-SN2211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重庆宏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重庆宏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

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建人（受甲方委托）委托设计人承担 爱心庄园 D、E 区修缮利用工程（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代建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各期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500 地块规划红线图（电子文档）、界址点成果	1	/	
2	项目的选址意见书	1	/	
3	红线外周边地形现状图	1	/	
4	设计任务书	1	/	
5	/	1	/	

注：按规定根据进度及时提供。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代建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5	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	主要设计内容： 爱心庄园 D、E 区范围内建筑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 提供室内具体功能、家具、设备等的布置和装饰风格方案设计，提供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装饰彩色效果图、材料示意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4.1 本合同方案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最终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施工招标挂网文件对应的限价金额为基数按实计算，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方案占比参室内装修工程的工程类型标准设置，取50%，附加调整系数取1.5，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折扣按73.4%计取。但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

4.2 设计费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

4.2.2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文本通过甲方或代建人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60%。

4.2.3 施工图设计单位招标后须对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认可单》并办理方案设计费结算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方案设计费。

4.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合法、合规的设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和代建人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5001057090424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盖章) 陈和禄

地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和禄

经办人: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邮政编码: 518118

电 话: 0755-28829082

传 真: 0755-28821312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业绩 3：乐荟科创中心

编号：PZY-22-HN-10

乐荟科创中心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设计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2 设计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489 号乐荟科创中心

1.3 设计工程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1.4 设计工程范围：室内装修设计 (不含结构设计)

1.5 项目负责人：许兰启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施工图设计，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1)地形图;(2)地质资料;(3)房屋平面图;(4)设计委托书;装饰设计合同(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明等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4.1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为 ￥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税金为 ￥28301.89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设计费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 (￥: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250000.0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 5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250000.00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日内支付。

第6条 甲方责任

【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20日

乙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20日

业绩 4：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2134号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hizw20211112008）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建设地
点：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B0401地块，建设规模：拟在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B0401地块新建海南湾岭农
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进行农产品加工。拟新建3栋4层的复式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4090.70m²；新建道路广场，
占地面积约12884.06m²；配套室外公共工程设施，包括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
务、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以及为实现项目预期功能所必须的其他工作。评标工作于2021年12月03日已经
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陆拾玖万零肆佰伍
拾玖元零捌分（¥219,690,459.08），中标下浮率：0.82%，工期：385天，项目负责人：郭保东，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并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8日

郭保东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

（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 B0401 地块

3. 工程批复文号： 琼中管审批函[2021]19 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拟在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 B0401 地块，新建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进行农产品加工。拟新建 3 栋 4 层的复式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4090.70 m²；新建道路广场，占地面积约 12884.06 m²；配套室外公共工程设施，包括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以及为实现项目预期功能所必须的其他工作。（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7. 发包人对以上承包内容保留有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并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即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玖佰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玖元零捌分 （¥219,690,459.08 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工程设计费分项报价，即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叁分 （¥3,034,239.83 元）；

（2）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工程施工费分项报价，即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陆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 （¥216,656,219.25 元）。

（3）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 元整（¥ 0 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金额，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对前期设计成果的优化）、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核，并实行限额设计不得超概。

承包人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计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一经发包人审批确定，不再因承包人踏勘不充分、设计缺陷、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工程量清单单价组成错漏项目等自身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进行调整。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据实进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包括发包人要求变更、签证、工期调整、地下工程工程量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

2. 合同下浮率：

(1) 工程设计费合同下浮率为： -1.34%

(中标人工程设计费分项报价—工程设计费分项控制价) ÷ 工程设计费分项控制价 × 100%

(2) 工程施工费合同下浮率为： -0.81%

(中标人工程施工费分项报价—工程施工费分项控制价) ÷ 工程施工费分项控制价 × 100%

(3) 除固定价格、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下浮，或合同另有约定不下浮的，均应执行下浮率。

3. 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设计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以造价编制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前 28 天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当月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参考确定基准价格，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海南省相关定额、文件及规定进行计价，并执行工程施工费合同下浮率。

4. 合同结算价：

(1) 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当按国家取费标准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评审（或预算备案）后的建安费为基准计算的设计费 × (1+工程设计费合同下浮率) > 中标人的中标价时：

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中标人的中标价；否则，

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取费标准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评审（或预算备案）后的建安费为基准计算的设计费 × (1+工程设计费合同下浮率)。

(2) 工程施工费合同结算价

当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计价结果 × (1+工程施工费合同下浮率) + 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 > 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评审（或预算备案）后的建安费 + 预备费时：

工程施工费合同结算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评审（或预算备案）后的建安费 + 预备费；否则，

工程施工费合同结算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计价结果 × (1+工程施工费合同下浮率) + 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 郭保东（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京 11106080921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许兰启，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94411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以及效能评估期内的相关服务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琼中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单位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剑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9036774263015C
	联系人及电话	/
	通讯地址	琼中县国兴大道金裕开发区兴诚大楼五楼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玉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5520221M
	联系人及电话	王福禄 1773104432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 1 幢 B2 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户全称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账号	110010295000530184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宝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联系人及电话	冯圣湘 13907546329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2134号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hizw20211112008)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南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建设地
点: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B0401地块,建设规模:拟在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B0401地块新建海南湾岭农
产品加工物流园复式标准厂房进行农产品加工。拟新建3栋4层的复式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4090.70m²;新建道路广场,
占地面积约12884.06m²;配套室外公共工程设施,包括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
务、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以及为实现项目预期功能所必须的其他工作。评标工作于2021年12月03日已经
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陆拾玖万零肆仟伍
拾玖元零捌分(¥219,690,459.08),中标下浮率:0.82%,工期:385天,项目负责人:郭保东,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并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8日

郭保东

业绩 5：郓城县绿色智慧棉花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DCH—FW-241131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郓城县绿色智慧棉花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标、监理标，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标后，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完成评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郓城县绿色智慧棉花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标中标人。

中标价为：8 元/平方米。 中标总价为：1293440.00 元。

项目负责人：许兰启。 证书编号：20194411504。

设计服务周期：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日内到郓城县郓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郓城县郓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诚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郓城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工程名称: 郓城县绿色智慧棉花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郓城县工业二路西侧

合同编号: GF—2000—020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郓城县郓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鄂城县鄂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鄂城县绿色智慧棉花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设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2.2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 (元/m ²)	设计费 合计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1	鄂城县绿色智慧 棉花仓储物流产 业园建设项目	/	161680.00	/	8.00	1293440

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签订合同后
第二次付费	30%	交付方案后七日内 (完成方案预审)
第三次付费	30%	完成扩初设计经发包方确认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施工图通过审查及完成技术交底后七日
第五次付费	10%	项目验收前七日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查资料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8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	电子版图纸	1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备注：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建质【2003】84号规定提供本项目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设计服务费=实际设计房屋建筑面积*单方中标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签订合同后，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享有著作权。发包人可用于其他项目。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最新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办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

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鄆城县鄆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5室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8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4000022019200026786

业绩 6：长安联冠先进制造中心

东莞市长安联冠先进制造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长安联冠先进制造中心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建冠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ZY-22-HN-04

发包人: 东莞市建冠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 2.1 工程名称: 长安联冠先进制造中心
- 2.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总建筑面积约为 285,894.5 m²
(最终设计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竣工建筑面积为准核定, 多退少补)。

2.3 设计阶段及内容

- 2.3.1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2.3.2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总图及室外管网等设计) 所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
- 2.3.3 设计内容不包括: 景观 (包括结构、水、电专业) 设计、水利、桥梁、人防 (非深圳项目) 、人防、燃气 (非深圳项目) 、室内装修设计 (含二次装修设计导致的各专业修改) 、改造、5米以上挡土墙、基坑支护、市政道路 (含道路开口) 、市政电力、10KV 外线、建筑智能化、幕墙深化设计、标识设计、车库划线、厨房设计、二次机电、钢结构深化、工业化设计、BIM 设计、概预算、竣工图编制、热力、环保、空气净化、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体育工艺、舞台工艺、医疗工艺、岩土工程、振动

实测、测绘、审图、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风洞试验、污水处理、声学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具备专项设计资质的部分。如上述专项设计发包人委托我司设计，则另行收费；如上述设计中有超出我司设计资质范围的，则由甲方另行发包。

2.3.4 方案设计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甲方就方案的设计方向及条件进行研讨，确定工作方向；
- B. 协助甲方明确项目在规划与建筑设计上的重点问题及目标；
- C. 确定总平面竖向设计，确定各建筑标高设计及各出入口与室外地坪之间的高差处理；
- D. 提交全套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其深度应满足控制整体方案及启动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提交全套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其深度应满足控制整体方案及启动下一阶段深度要求；
- E. 明确设备各专业主要机房及管井的位置、大小；
- F. 明确各单体各非标准层、标准层的层高净高研究、梁高及管线综合剖面控制；
- G. 进行满足当地政府部门本阶段要求的各项分析、设计及计算；
- H. 协助甲方完成建筑方案报批并配合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I. 对政府审批意见提供1~2轮完善性修改；
- J. 其他方案设计工作范围内需要设计或配合的工作。

2.3.5 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完成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 B. 完成政府部门本阶段要求的各项分析、设计及计算；
- C. 设计说明，构造做法表，门窗大样等应按规范完成；
- D. 对确定的方案设计立面、平面、剖面进行必要的深化，并提供放大图、大样、节点详图等，以指导施工；
- E. 整合、落实各专业（景观、精装等）及顾问公司成果，并对各专项设计进行配合和支持；
- F. 研究并落实各主体空间的机电管线布置，满足甲方对室内空间的要求；
- G. 协助甲方各专项设计的招标答疑。

H. 在各专项设计开展阶段,向各专项公司提资,提资图纸应满足对方启动设计工作的要求

2.4 项目负责人:许兰启。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及策划报告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3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场地标高及周边已有和规划市政道路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水、电、通讯等与市政管网接口位置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项目各阶段报建批复文件	1	下一设计阶段开始前
6	工程地质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

4.1 设计进度及文本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6	收到定金且收到相关资料和文件后 30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设计人收到方案设计审批意见和发包人正式通知且收到上阶段相应款项后 60 天内。	

说明:

- (1) 各设计阶段提供图纸给发包人后,在收到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后,设计人应提供该阶段完整、可使用的电子文本;
- (2) 上表的工作周期所知时间均为日历天,其中包含了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含春节、国庆及中秋假期);
- (3) 以上各阶段设计周期不包括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确认时间。

4.2 设计成果 (以下所列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字 [2008] 216 号文件规定)。

序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1	方案设计	(1) 设计总说明书及经济技术指标 (2) 彩色总平面图、技术总平面图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 (3) 建筑单体、立、剖面图 (4) 其他表达设计思想的图纸 (5) 建筑透视效果图 (含鸟瞰图、沿街透视图、组团透视图)
2	施工图设计	(1) 全套施工图 (8 份 含全套过程图) (2) 各专业计算书 (3) 建筑面积计算书 (4) 建筑节能计算书 (5)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 (6) 报规划、消防用施工图 (7) 施工图电子文件

备注:

- (1) 在发包人支付完毕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后, 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不包含设计人的署名权以及已申请的专利成果。
- (2) 设计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只提供完整施工图图纸 8 份 (含完整过程图), 超过 8 份的, 按以下加晒图纸计费方式另行收费。

加晒图纸收费表		
规格	单价 (元/页)	备注
A1	3.00	
A1+	5.00	
A1++	7.50	
A1+++	9.50	
A1++++	14.50	
A2	1.50	
A2+	3.00	

A2++	4.00	
A0	6.00	
A0+	8.80	
A0++	12.00	
A0+++	14.50	
A0++++	20.00	
A3	1.00	
A3+	2.00	
A4	0.75	
平装装订费	4 元/本	
精装装订费	24 元/本	
手风琴折叠费	0.5 元/张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含税价) ￥8,153,711.14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 设计费单价为 28.52 元/m²。增值税税率为 6 %, 不含税价格为 ￥7,692,180.32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税金为 ￥461,530.82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捌角贰分)。

5.2 设计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 且设计人应自行承担该延迟付款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 (¥: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1,223,056.67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定金
第二次付费	10%	815,371.11	设计人报建文本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5%	1,223,056.67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及审批后 10 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1,630,742.2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给发包人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30%	2,446,113.3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

【签字页】

发包人：东莞市建冠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荣李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 56 号长荣国际机械五金广场第三层 SE 区 3-25 号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604-B16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2010 0271 0900 0640 881

账 号：4000 0220 1920 0026 7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8

电 话：0769-85319999

电 话：0755-2882 9082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获奖 1	项目名称：中共五华县委党校迁建及中央苏区（五华）历史博物馆建设项目； 奖项名称：《中共五华县委党校迁建》项目荣获 2021 年度梅州市优秀勘察设计评奖建筑工程专业一等奖； 颁奖机构：梅州市勘察设计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获奖 2	项目名称：和稳商业广场； 奖项名称：和稳商业广场惠州市 2023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 颁奖机构：惠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5 月；
获奖 3	项目名称：华维·客家湾； 奖项名称：华维·客家湾获 2019 年度梅州市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颁奖机构：梅州市勘察设计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0 年 1 月；
获奖 4	项目名称：特级标准绿色花园式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点项目（一期）； 奖项名称：特级标准绿色花园式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点项目（一期）项目荣获惠州市 2025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颁奖机构：惠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时间：2025 年 5 月；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中共五华县委党校迁建》项目荣获 2021 年度梅州市优秀勘察设计评奖建筑工程专业一等奖



和稳商业广场惠州市 2023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



华维·客家湾获 2019 年度梅州市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级标准绿色花园式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点项目(一期)项目荣获惠州市 2025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4、企业情况申报表格式：

企业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谢宝炎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投资人：谢水双，出资比例：69%； 控股股东/投资人：谢宝炎，出资比例：14%； 控股股东/投资人：深圳交大国际顾问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卢一清，出资比例：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